**附件2：**

承诺书

一、本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有拍卖中介必需的技术条件或经营能力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良好信誉。

二、本公司近两年年来经营正常，无不良行为和违法、违规记录，未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、罚款、暂停投标资格、取消资质以及其他行政处罚。若存在以上情况而不明确告知委托人，即为欺诈行为，其后果由本公司全部承担。

三、本公司保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管理规定从事拍卖中介活动。

四、本公司保证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拍卖中介服务，不会将拍卖中介服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五、本公司承诺不向委托方收取任何费用，仅向买受人收取不超过 %的拍卖佣金。

若出现与上述承诺内容相违背的情况，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 承诺人： （盖章）

 2024年 月 日